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詹子芸
電話：08-7320415#3641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240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212573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463751_11212573500_1_4463751_112125735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公正國中辦理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
視覺藝術學習共同經驗建構推展(基本塑造媒材)活動教師
研習實施辦法1份，請貴校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公正國中112年3月27日屏公中教字第1120001367
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本縣國中小擔任藝術領域授課教師，且未具藝術專長教
師。

(二)本縣縣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員(4-6人)。

(三)對視覺藝術跨領域教學設計有興趣之教師。

三、研習日期：112年4月22日(六)，出席教師同意核予公(差)
假登記及於事後2年內覈實辦理補休，課務自理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報名，不接受現
場報名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餉潭國小視聽教室(925 屏東縣新埤鄉龍潭路
149號)。

六、研習時數：6小時。

七、參加人數：45人(報名額滿為止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